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 
聯絡人：吳俊毅  
聯絡電話：02-23565274  
傳真：02-23976875  
電子信箱：moi209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102648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00000A111026484300-1.pdf、301000000A111026484300-2.pdf)

主旨：本部111年臺灣一等水準網水準測量成果業已公告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土測繪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成果業經本部於111年8月4日以台內地字第1110264622號公告，並刊登於行政院公報第028卷第146期(20220804)。貴機關可至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網站(<https://track.nlsc.gov.tw/CORS/Portal/map.aspx>)查詢及申請該成果資料。

正本：中央研究院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土地重劃工程處  
副本：本部國土測繪中心、本部地政司測量科、方域科(均含附件)

